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ID40130]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
扩班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ID40130]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
扩班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610-2641NH020387

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641NH020387

2.项目名称：[ID40130]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扩班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2.6342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ID40130]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扩班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262.634232	1 项	详见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东路 1 号

联系方式：010-53277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志亮、梁东煜、黎鸿健、石宇翔

电话：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48口接入交换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ID40130]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扩班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ID40130]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扩班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ID40130]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扩班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整 ；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2641NH02038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8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下表中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额如下： 100万元*1%=1万元，(500-100)*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且具有良好的针对性，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内容基本清晰，有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全面，内容不太清晰，不太具有针对性，未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4分	提供2023年1月（含）至今的信息化同类项目合同（含首页、盖章页、货物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得分 (60分)	性能指标	30分	参照采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部分，所有拟采购设备配置清单中“#”号后面标注的内容为该设备重点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其他技术指标项，为辅助评分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30分；每一重点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选型与实现	10分	综合评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投标书中提出的具体设备选型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以及与原系统的衔接等方面。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深，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深，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不明显，难以满足需求，得4分； 整体方案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与实现	10分	<p>综合评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投标书中提出的具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以及与原系统的衔接等方面。</p> <p>技术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全面、提供完整符合项目要求、针对性强的：10分；</p> <p>技术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提供完整符合项目要求、针对性一般的：7分；</p> <p>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单一的：4分；</p> <p>技术方案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方案	5分	<p>调试计划、措施明确，组织供货方案得力，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5分；</p> <p>调试计划、措施和组织供货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p> <p>调试计划、措施和组织供货简单、不明确，未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培训计划详实，切实可行，并针对本项目组织定制化培训，考虑到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5分；</p> <p>培训计划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3分；</p> <p>培训计划方案阐述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价格得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2)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为无效投标。</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学校未来的招生人数变化，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于将于 2026 年暑假期间，对办公楼（11#）、13#楼、1#楼进行扩班改造，为了配合基建改造，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京教信〔2021〕6号）对改造范围内的区域进行配套信息化建设。本次招标的内容包括：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广播系统；4、多功能厅音视频；5、IP 电话系统；6、视频直播系统；7、教室多媒体；8、安防监控系统；9、专业教室扩声系统；10、中控室建设；11、系统集成。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8 口接入交换机。
- 2、以下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
- 3、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综合布线系统				
1	双口信息面板	两位平口信息面板（滑动保护门）	115	个
2	单口信息面板	单口信息面板（滑动保护门）	116	个
3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六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打线式）	346	个
4	六类非屏蔽网线	六类非屏蔽室内双绞线（305 米/箱），国标阻燃、24AWG 标准，线径 0.57	2080 0	米
5	24 口配线架	6 类 24 口非屏蔽网络配线架	14	个
6	24 口理线器	金属理线器	74	个
7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3 米（成品）	31	条
8	24 口光纤配线架	24 口 LC 多模光纤配线架，24 口，24 芯	8	个
9	LC 单模尾纤	LC 单模尾纤，1 米	192	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0	室内 24 芯单模光缆	室内 24 芯单模 10G, 阻燃	900	米
11	机柜	1、42U 宽度×深度×高度 600×1000×2000mm 2、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2	台
12	PDU	1、要求≥1U 标准 19 英寸机柜插座,符合 UL94V-0 级阻燃; 2、要求 8 口 10A 多用孔,带电流指示灯、带 10A 双断开关; 3、要求额定电流≥10A。 4、线缆长度不小于 3 米	5	个
13	壁挂机柜	6U 壁挂机柜	1	台
14	机柜承重架	机柜底座,网络服务器通用承重固定,高深可调节,加厚腾底座 机柜底座 150-250mm 承重不小于 800 公斤	2	套
15	线槽 300*100	防火金属桥架 300*100, 厚度 1.2mm	8	m
16	广播主音箱线	8 芯 1.5 平方喇叭线	500	米
17	广播音箱线	2 芯 1.5 平方喇叭线	1800	米
18	六类非屏蔽网线	六类非屏蔽室内双绞线 (305 米/箱), 国标阻燃、24AWG 标准, 线径 0.57	1600	米
19	门锁电缆	RVV2*1.0	500	个
20	按钮电缆	RVV2*1.0	500	个
21	配电柜	重量:约 10KG 柜体尺寸(HxWxD):580x400x160 安装方式:明装挂墙 防护等级:IP43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输入电源线:YJV-5x6 输出电源线:6 根 (RVV3X4) 额定输入电压:380VAC 额定输出电压:6 路 220VAC 主开关:25A/3P PLC 型号:LYD-LYD-50 工作温度:-20-60° C 工作湿度:10-90%RH	1	台
22	六类非屏蔽网线	六类非屏蔽室内双绞线 (305 米/箱), 国标阻燃、24AWG 标准, 线径 0.57	2720 0	米
23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3 米 (成品)	420	条
24	24 口配线架	6 类 24 口非屏蔽网络配线架	23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5	24口理线器	金属理线器	45	个
26	机柜	1、42U 宽度×深度×高度 600×1000×2000mm 2、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5	台
27	PDU	1、要求≥1U 标准 19 英寸机柜插座,符合 UL94V-0 级阻燃; 2、要求 8 口 10A 多用孔,带电流指示灯、带 10A 双断开关; 3、要求额定电流≥10A。 4、线缆长度不小于 3 米	13	个
28	机柜线缆	ZC-YJV 3×4 平方护套电力三相四线	200	米
29	镀锌线管	DN=25mm	1500	米
30	壁挂机柜	6U 壁挂机柜	3	台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				
1	汇聚交换机	包转发: 不低于 480Mpps; 不少于 24 个 1/2.5/10GE SFP Plus 端口; 不少于 1 个扩展插槽; 双电源; 支持网络管理; 支持 10GE/40GE 端口聚合;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三层交换; 支持 IPV6。	1	台
2	万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单模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2	块
3	光纤跳线	3 米万兆光纤跳线 接口: LC-LC 类型: 单模双芯 速率: ≥10G 回波损耗: ≥50db 插入损耗: ≤0.2db	2	条
4	千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26	块
5	光纤跳线	3 米光纤跳线 接口: LC-LC 类型: 单模双芯 速率: ≥10G 回波损耗: ≥50db 插入损耗: ≤0.2db	26	条
6	▲48口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4.32\text{Tbps}$ 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 支持 sFlow 功能;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OSPF 协议		
7	24 口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4.32\text{Tbps}$ 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 支持 sFlow 功能;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OSPF 协议	1	台
8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POE+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POE 功率: $\geq 370\text{W}$ 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 支持 sFlow 功能;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OSPF 协议	4	台
9	无线授权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 (32 AP)	28	套
10	室内无线 AP	11ax, 室内型, 2x2 双频, 内置智能天线, GE, USB, 蓝牙	25	台
11	室内高密无线 AP	内置天线三频八流 802.11ax/ac/n 无线接入点-FIT	3	台
12	汇聚交换机	包转发: 不低于 480Mpps ; 不少于 24 个 1/2.5/10GE SFP Plus 端口; 不少于 1 个扩展插槽; 双电源; 支持网络管理; 支持 10GE/40GE 端口聚合;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三层交换; 支持 IPV6。	2	台
13	万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单模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	2	块
14	光纤跳线	3 米万兆光纤跳线 接口: LC-LC 类型: 单模双芯 速率: $\geq 10\text{G}$	2	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15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 POE 端口, 4 个 SFP+, 交流供电	22	台
16	千兆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50	块
17	光转电模块	万兆光转电模块 RJ	3	块
18	光纤跳线	3 米光纤跳线 接口: LC-LC 类型: 单模双芯 速率: $\geq 10\text{G}$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50	条
三、广播系统				
1	教室广播音箱	1、额定功率 6/3/1.5/0.75W 2、6 W/1 W 时的声压级 (1 米): 99 dB / 91 dB (SPL) 3、有效频率范围: 145 Hz 至 18 kHz (-10 dB)	40	只
2	室内广播功放	1、6 路话筒/线路输入和 3 路音乐源输入 2、100 V、电话和呼叫站输入 (带优先级和 VOX) 3、2 个区域和仅限广播输出 4、语音激活紧急控制按钮 5、240 W 高输出功率	1	台
四、多功能厅音视频				
1	吸顶音箱	配置: 紧凑型, 两分频: 低频单元: 200mm 8" 寸单元、低失真: 高音单元: 25mm(1Inch) 丝膜高音单元: 频率响应: 40 Hz - 20 kHz: 阻抗: 8Ω : 峰值功率: 250W: RMS 实际功率: 60 W (100 小时 IEC): 灵敏度: $>91\text{ dB}$: 外观尺寸: 280×180 MM (直径×深度): 开孔尺寸: 直径 247MM: 净重: 2.48KG	8	只
2	专业功放	#1. 标准 RJ45 接口、任何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可接受服务器及其它 IP 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 支持 TCP/IP、UDP、IGMP (组播) 协议, 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和音乐信号, 支持 WEB 登录查看及修改设备参数, 远程开关机 (需提供机器接口照片、软件照片, 加盖原厂公章)。 2. 8Ω 立体声功率: 2x400W 3. 4Ω 立体声功率: 2X700W 4. 8Ω 桥接功率: 1400W	2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频率响应(+0/-0.3dB, 1W/8Ω): 5Hz-22KHz(±1dB) 6. 谐波失真 Less than 0.06% 7. (SMPTE)谐波失真 Less than 0.05% 8. 信噪比: >100dB 9. 阻尼系数: >1200 10. 8Ω 1KHz(分离度) >75dB 11. 输入接口: 3-pinXLR. 1/4 TRS 12. 冷却方式: 无级调速风扇, 气流从后板输出 13. 转换速率: 20V/uS 电源规格: 交流 220V(±10%) 14. 输入阻抗:10Kohms unbalanced 20Kohms balanced 15. 电源输入: ~50Hz/220-240V(70~280V-MAX) #16. 所投产品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加盖原厂公章。		
3	调音台	操作系统: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 无惧病毒, 运行更安全稳定 4 核 CPU 处理器, 1G 主频, 17 秒急速开机, 运行速度更快 7 寸高清触控显示, 中英文操作界面, 自由切换, 更易上手 关机参数自动保存, 不用担心数据丢失 输入/输出: 18 路信号输入 (12 路 MIC/Line 输入, 2 组 3.5 莲花立体声输入, 1 组数字输入: 声卡, MP3, AES 数字输入/输出) 12 路信号输出 (主输出 L, R, 4 路 AUX1-4 辅助输出, 2 路编组输出, 1 路耳机监听输出, AES 输出) 产品参数 MIC 输入增益调节(平滑的数字增益, 参与保存到场景) Mic 输入通道支持 Linked 功能 +48V 幻象电源(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 参与保存到场景) 每个输入通道都内置压限器, 噪声门, 高低通滤波器, 5 段参量均衡, 延时, 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12 个通道独立反馈抑制器, 有效抑制啸叫 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通道均设有行程 100MM 电动推杆, 信号、峰值灯(15 个 ALPS 电动推子)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输入输出独立物理推子控制 推子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层 两个推子层 AB 翻页按键(输入翻页, 输出及效果固定推子, 操作更方便快捷) 6 个可自定义的物理按键 6 个 DCA 编组, 6 个静音编组 自带信号发生器(粉红噪音/正弦波/白噪声), 可自定义从任何一个或者多个输出通道输出 自带实时频谱 RTA 功能(颜色可编辑) 通道以及场景编辑支持中文输入法 集成自动混音功能 AUX 输出(推子前/后)可设置 每个输出通道处理:高低通滤波, 12 段参量均衡(GEQ 支持通过在推子上操控), 压缩器, 延时, 相位 立体声数字录音功能 内置声卡(手机、IPAD、MP3、PC 直接播放、录音) 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100 个场景存储, 可自定义场景名字, 支持中文输入, 场景无缝切换, 不会断音 本地内置两个独立的 DSP 效果器, 预设多种效果模式供用户直接使用 FX 脚踏开关接口 12V 输出接口, 可外接照明设备 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232 中控控制 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IOS 系统、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 支持有线网口调节(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 7 寸 1024*600 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		
4	头戴话筒	外壳: SLXD4, 镀锌钢; SLX1, PC / ABS 射频载波频率范围: 470-937.5 MHz (视地区而定) 工作范围: 100 m (实际范围取决于射频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 射频调谐步进: 25 kHz (视地区而定) 镜频抑制: >70 dB 典型值 射频灵敏度: -97dBm 延迟: 3.2ms 音频频率响应: 20 Hz-20 kHz (+1、-2dB) 音频动态范围: 120 dB @1% THD A 权重, 典型值 总谐波失真: <0.02% 话筒增益偏移范围: 0 至 21 dB (3dB 步进) 工作 / 储存 温度范围: -18℃ 至 +50℃ / -29℃ 至 74℃	2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SLXD14/MX153T 数字无线话筒系统 SLXD4 单通接收机, SLXD1 腰包式发射器, MX153T 全向电容头戴话筒 提供清晰的 24 位数字音频 20Hz 至 20kHz 频率范围 (视话筒头而定) 120dB 的动态范围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44 MHz 调谐带宽 (视地区而定) 每个频段 32 个可用通道 (视地区而定) 每个 6MHz 电池频段多达 10 个兼容系统, 每个 8MHz 频段兼容 12 个系统 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轻松配对发射机和接收机 2 节 AA 电池壳持续使用 8 小时, 也可选配可充电锂电池 可更换话筒头, 牢固的金属构造		
5	手持话筒	1. 电源要求: 15 V DC @ 600 mA, 由外部电源供电 (尖端为正极) 2. RF 输入 3. 假象谐波: >75 dB, 典型 4. 接头类型: BNC 5. 阻抗: 50 Ω 6. 幻象电源保护: 1/4" (6.35 mm) 是 XLR 是 7. 音频输出 8. 增益调节范围: -18 到 +42 dB 采用 1 dB 步进 9. 配置: 1/4" (6.35 mm) 平衡 (Tip = audio +, Ring = audio -, Sleeve = ground) XLR 平衡 (1 = 接地, 2 = 音频 +, 3 = 音频 -) 10. 阻抗: 1/4" (6.35 mm) 1.3 kΩ (670 Ω 非平衡) XLR (线路) 400 Ω (200 Ω 非平衡) XLR (话筒) 150 Ω 11. 全范围输出: 1/4" (6.35 mm) +15 dBV 差别 (+9 dBV 单一) XLR LINE 设置= +15 dBV, MIC 设置= -15 dBV 12. 话筒/线路开关: 30 dB 衰减 13. 连网 网络接口: 单一以太网端口 10/100 Mbps 网络寻址功能: DHCP 或手动指定 IP 地址 最大线缆长度: 100 米 (328 英尺)	3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	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持续使用 10 小时 2. 支持以下无线系统使用： PSM300（仅 P3RA）、PSM900（仅 P9RA）、PSM1000、QLX-D、ULX-D 3. AD（仅 AD1 和 AD2）数字无线系统 4. 外壳：塑料 聚碳酸酯 5.（储存 / 充电）温度：10 °C 至 25 °C / 0 °C 至 45 °C 6. 如果电池要存放 8 天以上，应该放在温度控制的储存区 7. 充电电压：4.2 伏（±0.05 伏） 8. 充电电流：750 毫安 9. 额定电压：3.7 伏 10. 额定容量：1320 毫安/时 11. 重量：45 克 12. 尺寸约（高 x 宽 x 深）：50 x 32 x 18 毫米 	12	块
7	充电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容纳两块 SBC900 电池、发射机或腰包 2. 可在具有足够空间，通风良好的任意位置使用 3. 带有用于显示电池状态的指示灯图标 4. 能在 2 小时内为 2 节 SB900 电池充满电 5. LED 指示灯显示充电状态 6. 可把最多 4 个 SBC200 充电装置连接在一起 7. 用同一个电源适配器同时充电 8. 充电电流：0.75 A 9. 充电时间：50% = 1 小时；*** = 3 小时 10. 外置电源：PS60 11. 电源要求：15 V DC, 3.33 A 值 12. 尺寸约（高度 x 宽度 x 深度）：66 x 99 x 165 毫米 13. 重量约：284 克 	6	台
8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T-10: 面板颜色：铝黑色 2.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 3 线)：AC190-250V 50-60HZ 两相（三线：零，火，地） 3. 通道数量：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 4.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6000W/100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5.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 ABS 材料，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6. 功能特点：1：点阵功能显示 2：液晶电压显示 3：密码设定开机 4：顺序开启逆序关闭，自由设定通道 6：COM 中控控制（指令控制）或自带软件控制 7：时间间隔可调 8：自由通道关闭 9：级联叠机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ID:0-255 10: 中控外控 11: 面板通道独立关闭</p> <p>7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 默认 1 秒 (可以自由设置)</p> <p>8 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 30A 277VAC</p> <p>9 电路板规格: 双面纤维板, 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p> <p>10 供电规格: 内置开关电源, 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p> <p>11 主电缆线规格: 3*4 平方电缆线, 总长度为 1.8 米 欧式插头</p> <p>12 开启类型: 按键式轻触开关</p> <p>13 单路独立开关功能: 支持面板独立控制 (可软件设定控制)</p> <p>14 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 点阵功能显示电压表与功能菜单</p> <p>15 叠机级联功能: 有</p> <p>16 外接控制开关接口: RS232 COM 接口中控控制</p> <p>17 随机控制软件及支持中控功能与 ID 数量分配: 自带指令代码与控制软件, 支持中控控制, ID:0-255</p> <p>18 电源净化功能 (EMI 专业电网滤波器): 无 (可选配单独或每路带滤波器)</p> <p>17 机身尺寸约: 长 482MM * 宽 185MM * 高 44MM (非标准 1U)</p> <p>18 单机包装尺寸约: 长 555MM * 宽 255MM * 高 85MM 毛重: 3.5KG</p> <p>19 单件重量与外包装尺寸: 1 件 5 台装共 18KG, 外包装尺寸约: 长 445*宽 270*高 570MM</p>		
9	LED 显示屏	<p>1. 像素点间距: 2.5mm ;</p> <p>2. 屏体水平/垂直视角 : 140±10 度;</p> <p>3. 像素构成 : 1R1G1B ;</p> <p>4. 最大电流 : 2.8±0.3A ;</p> <p>5. 单元板功率: ≤15.5W</p> <p>6. 显示颜色 : 16777216 种;</p> <p>7. 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 ;</p> <p>8. 平均无故障时间: ≥1 万小时;</p> <p>9. 工作温度范围: -20 至 50℃;</p> <p>10. 套件材料 : 聚碳酸脂 PC 料</p> <p>11. 最佳视距: ≥2m</p> <p>12. 亮度: ≥550cd/m²;</p> <p>13. 亮度均匀性: >0.95;</p> <p>14.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p> <p>15. 输入电压: 4.8-5.5V ;</p>	11.3 9	m ²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6. 换帧频率 ≥ 60 帧/秒；</p> <p>17. 灰度等级： 红、绿、蓝 14-16bits</p> <p>18. 衰减率：（工作 3 年） $\leq 15\%$ ；</p> <p>19. 连续失控点： 0 ；</p> <p>20. 盲点率 ： < 0.0001</p> <p>21. 铜螺母： 6*8*M4</p> <p>#22. 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3kv/50Hz，保持 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产品能正常工作；在 5000 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3. 具有 SELV 电路，在 SELV 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 200ms 后不超过 42.4V（30V 有效值）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并且在 200ms 内其极限值不超过 71V（50V 有效值）交流峰值或 120V 直流值（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4. 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5. 支持软件自定义修改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更加适合 LED 屏幕的使用；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6. 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符合高清环保标准化技术应</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用, 提供《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接收卡	多个接口, 无需转换板; 独有的色彩还原, 任意倍频, 低亮高灰技术; 支出所有 PWM, 双锁存及通用驱动芯片; 支持快读修缝, 消除亮暗线; 支持逐点校正	60	张
11	LED 视频处理器	1. 纯硬件 FPGA 架构: 无 CPU、无内核、无中毒与崩溃风险, 系统运行稳定。平均故障时间 MTBF>30,000 小时, 支持 365×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2. 单网口带载 65 万像素, 整机最大带载 1380 万像素, 宽度最宽可达 24000 点, 高度最高可达 24000 点, 单机具有 24 个网口输出 3. 多画面显示, 整机最多 16 个画面同时显示, 单层输出板卡最多 8 画面同时显示, 画面可跨输出网口显示, 支持任意叠加, 大小任意设置。4. 配备 4K@60Hz 模块, 支持 DP1.2, HDMI2.0 输入, 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60Hz 或 7680×1080@60Hz。5. 软件控制, 用户可通过上位机软件直连或局域网控制, 同时支持 B/S 架构, 用户可使用浏览器通过局域网或互联网访问设备进行管理。6. 分组屏管理, 设备支持两组屏幕管理, 每组屏幕相应输出口分辨率可分别设定, 以满足异形屏和复杂场景下多种显示终端的混合控制。7. Super Resolution 缩放技术, 视频补偿处理算法, 画面缩小无尺寸限制, 并保留图像细节, 减轻画面放大多倍后产生的失焦现象。8. CrossInt 拼接处理技术, 有效杜绝拼接错位和不同步现象。9. 模式调用功能, 用户可预设多个显示布局预案, 使用时可一键调用, 最多支持 200 个模式。10. 移动端管理功能, 可通过移动端设备 APP 软件对设备进行参数设置及信号管理, 支持安卓, IOS。11. 无缝切换功能, 在进行画面的信号切换或者模式调用时, 整个过程无黑屏、无闪烁、无卡顿。12. EDID 管理功能, 通过更改设备 EDID 信息, 用户可以自行设定设备的输入分辨率。	1	台
12	钢结构	采用优质钢管和高密度金属冷轧板材质;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固定于房顶、地面或称重墙体。起到墙体与模组之间固定结构	11.3 9	m ²
13	配电柜	重量:约 10KG 柜体尺寸(HxWxD):580x400x160 安装方式:明装挂墙 防护等级:IP43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输入电源线:YJV-5x6 输出电源线:6 根(RVV3X4)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额定输入电压:380VAC 额定输出电压:6路 220VAC 主开关:25A/3P PLC 型号:LYD-LYD-50 工作温度:-20-60° C 工作湿度:10-90%RH		
14	机柜	1、22U 宽度×深度×高度 1200×600×600mm 2、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1	台
五、IP 电话系统				
1	IP 话机	功能丰富的 IP 话机,中文界面,高清话筒,提供清晰逼真的通话效果,配置简单方便,广泛兼容第三方 SIP 系统及运营商的 NGN/IMS 系统平台。	10	台
六、视频直播系统				
1	多功能混合矩阵切换器-4U	1. 机箱规模需支持不少于 32 路输入输出通道,需配置不少于 4 路 SDI 视频及嵌入音频信号输入,分辨率支持 1920×1080P@60,需配置不少于 20 路 HDbaseT 双绞线视频及嵌入音频信号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 1920*1200@60Hz,和经过认证的设备配套使用,可通过 6 类双绞线将输出信号传输 100 米; 2. 设备需具有良好兼容性,支持选配 SDI、HDMI、VGA、DVI、光纤、IP (H. 264/H. 265)、DP 等输入输出; #3. 设备可实现 4K/60HZ 4:4:4 图像信号不丢帧无损传输;(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 设备可根据机箱内的温度控制风扇转速,并在软件界面显示温度和风扇转速值;(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 样机正常工作时,噪声不大于 45dB(A)(距离样机 1m 处,空载状态);(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 设备支持进行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以图形化方式虚拟展示设备结构和配置,包括:机箱和槽位规模、业务板卡及功能模块数量、结构类型;点击图形化展示的虚拟设备可查看各业务板卡及功能模块的详细信息和运行状态,如:产品系列和属性、接口类型、版本信息、输出信号状态、风扇转速;(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7. 信号传输延迟时间<9ms;切换无黑屏、蓝屏、闪烁情况;(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8. 支持浏览所有输入信号的实时预览画面，所有信号预监时，无需额外功能板卡占用设备槽位；支持高清、流畅两种模式信号源预览，高清模式像素不少于48万像素，流畅模式每秒不少于30fps；（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9. 支持通过网口与RS232/422/485串口进行管理控制；（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0. 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GB16796-2009中表1规定的45Hz~65Hz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1min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1. 为响应国产化需求，产品需具备与国产化硬件平台（如飞腾等）产品兼容性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	SDI 输入板卡	SDI 输入卡，支持 SD/HD SDI 信号，兼容 3G SDI 信号，支持 4 通道 SDI 视频及嵌入音频信号输入，支持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P@60	1	块
3	HDBaseT 输出卡	HDBaseT 音视频输出卡，支持 4 通道双绞线视频及嵌入音频信号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 1920*1200@60Hz，和经过认证的设备配套使用，可通过 6 类双绞线将输出信号传输 100 米	5	块
4	HDMI 双绞线传输器	HDMI 双绞线传输器发送端，HDBASET 标准协议，CAT5E/CAT6:	17	台
5	光端机	SDI 视频输入：1 路 SD、HD 和 12G-SDI 视频和 1 路光纤输入。 SDI 视频输出：在光线上自动匹配 SD、HD 和 12G-SDI 视频输入。 光纤接口：1 个 SMPTE 光纤 SFP 插口。 视频光纤视频输入：1 路可切换 10bit SD/HD/12G-SDI 输入。 视频光纤视频输出：自动匹配 SD、HD 和 12G-SDI 视频输入。 音频光纤输入：16 通道嵌入式。 音频光纤输出：16 通道嵌入式。 多速率支持：自动检测 SD、HD 或 12G-SDI。 时钟恢复：支持	2	台
6	6G 模块	6G 光模块	2	个
七、教室多媒体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实物展台	光学分辨率 4224×3120 内存 - 光源 内置高强 LED 补光 最大幅面尺寸 A4 扫描介质 办公文稿、单据、身份证、笔记、图片、照片、杂志书籍等 扫描元件 CCD 扫描模式 AF 自动对焦、支持数码变焦 扫描速度 2 秒 介质尺寸 A4 输出格式 MJPG 1920×1080@30fps;3840×2160@15fps 适用系统 Windows 10/ Windows 8.1/ Windows 7 接口类型 1*USB 电源类型 USB 供电 电源功率 - 产品尺寸约 446mm*149mm*83mm 产品重量约 2.44kg	16	台
八、安防监控系统				
1	半球型摄像机	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支持萤石平台，海康互联接入 支持：电动变焦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1 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支持：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274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调节角度：水平：0° ~355° ，垂直：0° ~75° ，旋转：0° ~355° 焦距&视场角：2.7~8 mm：水平视场角：110° ~56° ，垂直视场角：58.2° ~31.4° ，对角视场角：132° ~64.5° 支持电动变焦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 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复位：支持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产品尺寸约：Ø121.5 × 97.6 mm 包装尺寸约：140 × 140 × 154 mm 设备重量约：465 g 带包装重量约：675 g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电流及功耗：DC：12 V，0.8 A，最大功耗：9.6 W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12 W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防护：IP66，IK10</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枪机	<p>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支持电动变焦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1 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支持：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焦距&视场角：2.7~8 mm：水平视场角：107.5°~56°，垂直视场角：57°~31.4°，对角视场角：128.7°~64.5°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 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p>	96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V, 30 mA) 复位: 支持 电源输出: DC12 V, 100 mA 电源输出, 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产品尺寸约: 92.7 × 87.6 × 182.8 mm 包装尺寸约: 315 × 137 × 141 mm 设备重量约: 635 g 带包装重量约: 825 g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9 A, 最大功耗: 10.8 W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最大功耗: 12.9 W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RESET 按键, 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 DC: 12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 防护: IP67</p>		
3	枪机支架	<p>金属壁装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表面做喷塑处理 支架带出线孔, 安装更加美观 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 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 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 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 材质: 铝合金 尺寸约: 70×97.1×173.4mm 重量: 最大承受重量为 2KG 角度: 调整角度: 水平: 360°, 垂直: -45° ~45° 产品重量约: 201g</p>	96	台
4	LCD 显示单元	<p>46 英寸#2.5mm 拼缝#普亮液晶拼接屏 直下式 LED 背光源, 亮度均匀。 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 × 1080。 全高清显示, 画面细腻, 色彩丰富。 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视角可达 178°, 趋近于水平。 显示面积大、体积小、重量轻。 超窄边设计。 运行稳定, 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 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多种拼接方式, 能适应各种使用场所。 采用金属外壳, 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实时检测设备温度, 过温自保护, 防止面板灼烧。</p>	9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显示尺寸：46 inch 背光源类型：D-LED 物理拼缝：2.5 mm 物理拼缝公差：±0.8 mm 物理分辨率：1920 x 1080@60Hz（向下兼容） 亮度：500 ± 10% cd/m ² 可视角：178°（水平） / 178°（垂直） 对比度：1200 :1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USB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无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电源：100~240 VAC, 50/60 Hz 功耗：≤ 200 W 待机功耗：≤ 0.5 W 安装孔距：600 (H) mm × 400 (V) mm 产品尺寸约：1021.79 (W) mm × 576.39 (H) mm × 50 (D) mm		
5	拼接屏支架	LCD 一体化支架 适用场合 后墙可承重 全封闭防尘(默认无后开门, 后封板) 支持大规模拼接 支持弧形设计 产品型号：LCD 一体化支架 产品配置：左右上封板； 前开门/前封板； 重量 (/m ²)：40kg/m ²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材料厚度从 T1.0-T5 不等 备注说明：适用场景：适用于大部分场合应用；适合大规模的拼接适用；无需装修的场合 注意事项：安装相对繁琐；扩容需要特殊定制 适用场合 后墙可承重 颜色：黑色 厚度：600mm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LOGO：HIKVISION 弧度：0~5°； 适用规模：不限制拼接规模 可定制范围：厚度，颜色，弧度，离地高度，后封板/后开门，前封板/前开门，拉杆长度，LOGO，机柜/储物隔板	9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	解码器	<p>超高清解码器</p> <p>视频输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p>视频输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支持对接 LED 显示系统，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60 W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p>视频编解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具有 192 个解码通道，支持 96 路 200W，或 192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p>电视墙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 4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 1/4/6/8/9/16/25/36 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可通过 smartwall 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p>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p>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视频解码通道：192 视频解码能力：H. 264/H. 265：支持 6 路 3200 W，或 6 路 2400 W，或 12 路 1200 W，或 24 路 800 W，或 30 路 600W，或 48 路 400 W，或 96 路 1080P，或 19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MJPEG：1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单口画面分割数：1, 2, 4, 6, 8, 9, 12, 16, 25, 36 场景数量：64 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2 路 HDMI 1.4，支持 4K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216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600×1200@60Hz、1280×960@60Hz、1680×105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 【自定义分辨率】 1. 60Hz，宽度 800~1920，高度 600~1200 2. 30Hz，宽度 800~3840，高度 600~2160 3. 宽度 4 对齐，高度 2 对齐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最大支持 4K（仅奇数口）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音频解码格式：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PCM 产品尺寸（宽 x 高 x 深）：440 mm × 88 mm × 321 mm 机箱接口：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2，支持光电自适应；报警输入*8；报警输出*8；232 接口 *1（RJ45）；485 接口*1；USB 2.0 接口*2 净重：≤ 6.40 Kg 功耗：<120 W</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7	HDMI 线缆	HDMI2.1 光纤线 8K60Hz 4K240Hz 兼容 2.0 高清视频线, 10 米	9	条
8	教育综合 安防管理 平台	<p>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 包括组织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低代码引擎、门户工作台等。</p> <p>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 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 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 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p> <p>一、组织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二、区域资源管理 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三、人员信息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p> <p>四、卡片信息管理 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p> <p>五、车辆信息管理 1、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六、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 包括: 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p> <p>七、系统用户管理 1、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 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4、支持用户安全管理, 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5、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 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p> <p>八、低代码引擎</p>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支持流程表单引擎、报表引擎、巡检引擎、规则引擎、界面编排引擎等</p> <p>一、事件汇聚</p> <p>1. 事件接入</p> <p>a. 支持物联感知事件接入，如视频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人脸识别事件、测温事件、动环事件、消防事件、入侵报警事件等</p> <p>b. 支持 AI 事件接入，如垃圾满溢、生产隐患、高空抛物、异常行为等</p> <p>c. 支持指标型事件接入，如客流分析事件、考勤事件、能耗事件等””</p> <p>2. 事件标准化：对各类事件进行标准化处理，事件信息包含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发生区域、事件图片、事件源等，支持业务属性扩展</p> <p>3. 事件规则：支持组合事件与事件在时空维度的关联关系，组合局部的事件成整体的事件，如指定时间段、指定资源、指定区域、指定发生频率、指定发生关系等等</p> <p>二、事件闭环处理</p> <p>1. 预案管理：支持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数字化管理，如电梯困人预案、人员摔倒预案、火灾处置预案、标准动作、标准话术等</p> <p>2. 事件接收</p> <p>a. 事件信息可视化展示，包括事件基础信息、事件联动信息、事件位置信息，完成事件研判</p> <p>b. 事件发生时支持弹窗、浮窗、声音提醒</p> <p>3. 事件处置</p> <p>a. 支持执行事件关联的预案步骤，如执行电梯困人预案：紧急人员通知、人员安抚、救援到场情况确认等</p> <p>b. 支持事件业务闭环处置，支持事件转换为工单，并针对工单处理流程进行业务闭环</p> <p>c. 支持上传现场图片、视频信息</p> <p>4. 事件联动：根据事件管理预设联动处置措施，如联动抓图、联动预览、联动门禁、联动语音播报、联动上墙等，辅助用户提升事件处理效率</p> <p>5. 多端处理：</p> <p>a. 支持 web 端进行事件闭环处理</p> <p>b. 支持 CS 端进行事件闭环处理</p> <p>三、事件统计</p> <p>1. 事件趋势统计：按时间维度对事件发生数量进行统计，并提供同环比数据，为园区事件管理效果评估提</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供数据支持</p> <p>2. 事件分布统计:根据时间维度统计园区内某一段时间的事件发生区域、事件类型、事件细分对应的事件总数</p> <p>3. 事件处理效率统计:对事件处理过程中各环节的耗时进行统计, 根据时间维度统计园区内某一段时间的事件类型、事件数量、告警确认平均耗时、事件工单签收平均耗时、事件工单处理平均耗时、事件平均处理总时长等</p> <p>四、事件可视化</p> <p>1. 门户可视化:工作台提供统一的事件中心, 将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访客等系统的事件及告警信息进行统一展示, 使拥有权限的用户能够查看到对应系统的告警信息</p> <p>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 提供不少于 500 路授权, 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萤石协议接入平台, 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p> <p>一、视频预览</p> <p>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 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 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p> <p>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 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 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 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二、录像回放</p> <p>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 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 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三、图片监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p>四、视频上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p>五、视频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p>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的操作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p>其中第 3、4 点需要基于视频监控应用特性提供业务应用。</p> <p>设备网络管理应用，提供不少于 500 路授权，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p> <p>一、视频网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p> <p>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p> <p>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p> <p>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p>6、支持海康 SDK、大华 SDK、ehome、isup5.0、GB28181、部标 808、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萤石、ISAPI 协议。</p> <p>配套运行硬件配置不低于： CPU：配置不少于 1 颗 intel 至强 4510 处理器，核数 ≥12 核，主频 ≥2.4GHz 内存：配置不低于 64G DDR5，最大支持扩展不小于 1TB 内存 硬盘：配置不少于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p>		
9	磁盘存储阵列	<p>机架式/8U 48 盘位/520 路（1040Mbps 带宽）接入/企业级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64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可扩展 2 千兆网口或 2 万兆光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p> <p>服务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64GB，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盘，可支持 6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p> <p>标配 ≥2 个千兆网口，支持 PCI-E3.0 插槽，可扩展 RS485 接口、eSATA 接口，可扩展至 7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2 个 10Gb/25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8Gb/16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3 个 Mini SAS HD 接口，可支持 PCI-E X16 和 PCI-E X8，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p> <p>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p> <p>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p>	2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p> <p>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的硬盘混插；支持 SATA 和 SAS 的 HDD 硬盘与 SATA 和 NVME 的 SSD 混插；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各个硬盘容量之和）；</p> <p>设备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 60、JBOD、VRAID、RAID Erasure coding、RAID5EE、iRAID 模式；当磁盘的坏块数量达到 RAID 预设阈值时，样机可自动将数据拷贝到热备盘，并且可自动使用热备盘替换坏盘；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根据写入码流带宽，动态调整 RAID 重建速度；</p> <p>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p> <p>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p> <p>支持视频矫正功能，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和全景自拼接摄像机、智能相机、热成像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并进行调整；支持画中画通道视频显示和存储；</p> <p>应能接入并存储 4096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4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支持不低于 2048Mbps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2048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当样机发生磁盘、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RAID 故障、RAID 降级、温度超限、风扇故障、码流异常、电池故障、无硬盘、存储错误、录像丢帧、网</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络安全异常、SSD 健康异常、无热备盘、存储空间满、Mac 冲突、登录锁定等故障时，可发出声光指示、数码管/液晶显示器显示或通过 E-mail/短信发送或 SNMP Trap 报警；</p> <p>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p> <p>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p> <p>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p> <p>设备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视频等）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p> <p>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p> <p>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p> <p>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p>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设备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 IO 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p> <p>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p> <p>支持通过 IE、火狐、Google、QQ、360、遨游、搜狗、百度、猎豹、欧朋浏览器对样机进行操作；对单个或多个设备或设备内的磁盘进行定位，并可设置时间，支持存储硬盘出现故障，对应硬盘槽位有报警灯</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光提示；支持在麒麟/UOS 操作系统上，使用奇安信浏览器/UOS 浏览器对样机进行操作； 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设备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 可对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并根据标签查询录像，可将相同标签的录像进行统一回放、下载；可对录像卷和存档卷配置不同的存储周期； 支持内存资源动态调节，根据业务需求进行自动分配，当业务压力增加时，内存自动分配；		
10	存储硬盘	企业级 8T 硬盘	92	块
九、专业教室扩声系统				
1	全频音响	采用 DSP 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 可通过 USB 与电脑连接调试，更为方便直观 采用宽电压高效率的开关电源 多通道输出，可自行设置单个通道参数 高品质的零部件使用，提供更为出色的音质 优化的电路设计，模块化结构 内置多个程序，适应不同的场所的需求	12	只
2	DI 盒	频响：10Hz-70kHz (-3dB) 噪音：100dBu 失真：<0.014%(1kHz, 0dBu in) 输入阻抗：>250k Ω 连接阻抗：>600 Ω 输入：1/4” 单声道 输出：XLR 平衡式	6	台
3	音箱线	RVV2*2.5	480	米
十、中控室建设				
1	静电地板	HDT. 600 600×600×40mm，耐火阻燃	30	平米
2	机柜承重架	机柜底座，网络服务器通用承重固定，高深可调节，加厚腾底座 机柜底座 150-250mm 承重不小于 800 公斤	3	套
3	金属线槽	镀锌金属线槽 300*200mm，含连接片，螺钉螺母，跨接地线，铜鼻等	25	米
4	设备接地线缆	ZR-BVR1*16	30	米
5	接地镀锡铜母带	机房接地母线，5*50mm	20	米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	接地铜编织带	10mm ²	50	米
7	接地铜箔	50x0.5mm	80	米
8	甲级钢制防火门	全开内径 1200×2200mm	2	樘
十一、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根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按照核批后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联调、测评等工作，包括辅材、辅料及涉及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其它工作。	1	项

三、其他要求

- 1、中标人交货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进行逐一测试验证，产品应全部达到中标人投标文件内标明的参数性能标准，如任何产品参数性能的测试结果差于投标参数性能，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投标人须退还本项目采购人的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保留对该投标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2、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的特点、要求和自身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相关商务水平（如业绩、资质等），注明完成时限及试运行时间。
- 3、交付期：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 4、项目验收：本项目采用整体验收形式，所有软硬件设备均随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三步。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结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组织产品设备的初步验收工作。完成初步验收后进入项目试运行，所有设备正常试运行两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出具交付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区智慧办签字盖章，各留一份。
-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6、本项目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认证、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 2) 分三次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30%。试运行 2 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由采购人会同区智慧办组织专家召开最终验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签署验收意见。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根据智慧教育办公室出具的最终验收报告支付尾款。采购人根据审计核定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尾款。最终每笔支付金额以区财政拨付额为准。
- 3) 后续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甲方：（填写合同甲方名称）
乙方：（填写合同乙方名称）
合同编号：（根据甲方要求填写）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填写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填写项目承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项目名称）经甲方（填写采购方式，例如：公开招标/比选），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12)“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1.建设目标

（填写本项目本期合同约定内的建设目标，包含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效果等。）

2.总体架构

（填写项目总体架构图、应用体系结构图。）

3.建设内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4.建设要求

（填写本项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网络安全要求、信息量要求等。可引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x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实施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x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约定的内容。

8.实施人员配备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9.培训要求

1.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培训内容：（写明培训课程名称、培训方式、培训地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

诺的所有内容。)

3.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x个月，要求不少于两个月）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填写合同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大写金额）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30%。试运行 2 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由采购人会同区智慧办组织专家召开最终验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签署验收意见。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根据智慧教育办公室出具的最终验收报告支付尾款。采购人根据审计核定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尾款。

3) 后续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4. 质保金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若约定质保金，则使用付款方式第 5 款；若不约定质保金，则不使用此条款和付款方式第 5 款。）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 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1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 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按照投标承诺填写，不得少于两年）为止。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填写人数）的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严重情况扣除（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质保金。

3. 在质保期内，每（填写时间周期，每月每周等）免费进行一次设备拍照、设备运行、设备安全等情况的核查登记工作。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填写具体的系统名称）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

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

补足。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此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